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350/16-17號文件

檔 號： CB(3)/M/OR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7年2月16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7年3月1日的立法會會議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擬動議的 2項擬議決議案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將於上述會議，根據下列2項條例動議隨附的2項擬議決議案：

- (a) 《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237章)
(附錄1)；及
- (b)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240章)**(附錄2)**。

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把該等擬議決議案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局長在動議該2項擬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中文及英文本)分別載於**附錄3及4**。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

決議

(根據《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第 13 條)

議決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 ——

- (a) 訂明\$480 為違反《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第 4、5、6、7、8、9、10 或 11(1)條的任何條文的定額罰款；及
- (b) 本決議取代由當時的立法局在 1994 年 2 月 23 日作出與通過，並在憲報以 1994 年第 109 號法律公告刊登的決議。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

決議

(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第 12 條)

議決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修訂《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修訂《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

1. 修訂附表(罪行)
 - (1) 附表，第 9 項 ——
廢除
“\$320”
代以
“\$480”。
 - (2) 附表，第 12 項 ——
廢除
“\$450”
代以
“\$680”。
 - (3) 附表，第 13 項 ——
廢除
“\$450”
代以
“\$680”。
 - (4) 附表，第 18 項 ——
廢除
“\$320”
代以
“\$480”。
 - (5) 附表，第 20 項 ——

廢除

“\$320”

代以

“\$480”。

(6) 附表，第 48 項 ——

廢除

“\$320”

代以

“\$480”。

擬稿

(以在立法會發言為準)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立法會會議上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動議通過根據《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
(第 237 章)提出的議案發言稿

主席：

我謹動議通過議程所印載，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

2. 過去五年，領牌車輛按年增長率平均為3.4%，其中私家車按年增長率平均更達4.3%。與此同時，道路擠塞情況日益惡化。任何大城市都不可能讓車輛數目不斷增加，道路增長亦不可能追上車輛之增加。參考其他城市的做法，政府一直以財政、預防、教育和執法等手段多管齊下應對車輛數目增加及道路擠塞問題；並正按部就班推行交通諮詢委員會（「交諮會」）在《香港道路交通擠塞研究報告》中提出的一系列建議。當中包括：就在中環及其鄰近地區推行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進行深入的可行性研究；研究控制私家車數目增長；及在今年內開展優先處理商用車輛的泊車位供求的檢討，以期制定合適的措施配合商用車輛的泊車需求。此外，我們已就三條過海隧道及三條連接九龍及沙田的隧道的交通流量合理分布的整體策略展開研究，並將於2017-18立法年度把具體隧道費調整方案提交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討論。

3. 交諮會並建議調高與交通擠塞相關罪行的定額罰款。香港路面空間有限，但有部分駕駛者為求個人方便，或節省泊車費用，將汽車非法停泊或停留在道路上，或在限制區內上落客或裝卸貨物，影響路面交通，除令其他駕駛者及乘客飽受交通擠塞之苦外，亦使路邊空氣質素惡化，甚或影響行人安全。警方已加強執法，改善違例泊車問題。除日常交通執法外，警方在去年根據「2016重點交通執法項目」，進行了共四次全港反違例泊車執法行動，對一些可引致交通意外或阻塞交通的違例事項重點執法。行動期間，警方嚴厲執法，在不作警告下發

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亦有多次票控蓄意違例的司機，並將違泊而造成嚴重阻塞或對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的車輛拖走。在四次行動中警方共發出147 048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以及將54部車輛拖走。警方會在2017年持續進行嚴厲執法行動，在1月中已進行了另一次執法行動，行動期間共發出超過39 000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以及將28部車輛拖走。

4. 與交通擠塞相關罪行的定額罰款個案，由2011年約82萬宗，急增至2016年約162萬宗，升幅達97%，而單是過去三年，增幅也達50%。雖然警方已加大力度執法，但違規情況仍然猖獗。除了加強執法打擊阻塞交通的違法行為外，我們也必須同時提高罰則，以強化阻嚇作用。上一次定額罰款的調整是1994年的事，交諮會認為已因20多年來物價通脹等因素而令定額罰款的阻嚇力逐漸減弱，因此建議政府參考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增幅，調高罰款額。

5. 政府認同交諮會的建議。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自1994年至2016年期間，已上升約53%。我們現建議《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237章)第13條所訂明的罰款額，相應調高50%，以維持罰款的原有阻嚇力，由320元修訂為480元；《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240章)附表第9、18、20及48項罪行的定額罰款，建議由320元修訂為480元；而載於第240章附表第12及13項罪行的定額罰款，建議由450元修訂為680元。

6. 此外，《房屋(交通違例事項)(定額罰款)附例》(第283C章)第6條規定，違反第4條所訂明在房屋委員會轄下的受限制道路上與泊車相關事項的定額罰款額，相等於上述《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237章)第13條所訂的定額罰款。因此，待立法會根據第237章第13條通過調高定額罰款的決議後，第283C章內相關的定額罰款額亦會隨即由320元增至480元。為此，我們將來也須對第283C章附表3表格1指明的定額罰款額提出另一項相應的修訂動議。

7. 我們明白職業司機對商用車輛泊車位的訴求。政府目前提供泊車位的政策是盡量優先考慮及配合商用車輛的泊車需要。運輸署正研究在各區加設夜間路旁貨車及旅遊巴泊車位，以增加商用車輛泊位數目，部分泊車位已投入使用。我們亦會在今年內開展優先處理商用車輛的泊車位供求檢討，以期

制定適合的措施配合商用車輛的泊車需求，包括在有需要時更新《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有關商用車輛泊車位的標準。我亦呼籲商戶調整送貨要求，使貨車可以盡量於繁忙時間以外上落貨物，避免令繁忙路段的交通情況惡化。

8. 至於私家車泊位，香港土地資源非常有限。政府不可能不斷提供泊車位以配合私家車數目的持續增長；如果承諾這樣做，會間接鼓勵市民購買私家車，加劇道路交通擠塞。我們正研究不同方法以抑制私家車數目的增長。政府的運輸政策是鼓勵市民盡量使用公共交通而不靠私家車出行。我們會按市民需求及各區發展的步伐，擴充公共交通的載客量，適時加強服務，目標是讓市民更方便地使用公共交通系統。市民在購買私家車前，應先確保其工作地點或住所附近有合適的泊車位供其私家車停泊。駕車者駕駛私家車出行時，亦應考慮目的地是否有足夠的泊車位，否則應選擇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在附近地區停泊車輛後轉乘其他交通工具。對整體社會來說，違反交通規則的行為絕不應縱容。事實上，亦不應該由守法的道路使用者承擔這些違規行為所帶來的社會代價。

9. 我必須強調，調高定額罰款的建議，對於奉公守法的駕駛者來說完全沒有影響。駕駛者、路面公共交通乘客及運輸業界更可受惠於較暢順的路面交通，對路邊空氣質素和香港整體社會也會帶來裨益。

10. 主席，我現首先謹根據《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237章)第13條提出動議，將第237章第13條內訂明的共21項定額罰款，調高50%，由現時的320元調高至480元。由於動議通過後仍需要完成其他立法程序，包括對第237A章、第240A章和第283C章內與獲調高定額罰款額有關的表格作出相應修訂，而且印刷和分發新的定額罰款通知書予前線執法人員也需要時間，因此我們把修訂定額罰款的生效日期定為2018年6月1日。我隨後會就調高其他與交通擠塞相關罪行的定額罰款提出另一項動議。

-完-

[註：請同時參閱將於同一次立法會會議就《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240章)的另一項議案的發言稿。]

擬稿

(以在立法會發言為準)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立法會會議上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動議通過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
(第 240 章)提出的議案發言稿

(第二項議案)

主席：

我謹動議通過議程所印載，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240章)第12條提出動議，將第240章附表內訂明與交通管理及保持交通暢順有關的六項罪行的定額罰款，按通脹調高50%，由現時的320元及450元，分別調高至480元及680元，以恢復其原有阻嚇作用，生效日期定為2018年6月1日。調高罰款的詳細理由已在我提出上一項的動議時說明，我在此不再重覆。

-完-

[註：請同時參閱將於同一次立法會會議就《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237章)的另一項議案的發言稿。]